#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算力服务器）[1]，生产厂为（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 9 号自编二栋）。（~~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交换机），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带外管理交换机），生产厂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工业园 19# 楼）。（~~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精密列头柜），生产厂为（黎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南省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和南路新能源标准厂房 13# 栋）。（~~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模块化机柜），生产厂为（黎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南省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和南路新能源标准厂房 13# 栋）。（~~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行级精密空调），生产厂为（黎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南省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和南路新能源标准厂房 13# 栋）。（~~产品名称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PDU），生产厂为（黎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南省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和南路新能源标准厂房 13# 栋）。（~~产品名称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1 月 24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划删除线的地方无需填写。**